

##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3 年度物业委托经营服务费项目进行了评价工作，经现场核查和综合分析评价，2023 年物业委托经营服务费项目得 98.4 分，绩效评价为“优”。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资料。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中央关于地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优化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物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2020 年，我区制定《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委托经营工作方案》，并经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移交区属国企经营管理，加速推进管理机制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使国有资本要素向国资国企主业集中。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运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保值增值。

####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受托粤瑞公司经营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所需的费用纳入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度预算安排为 201.80 万元，支出执行数为 201.8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 （三）项目政策依据。

一是根据中央关于地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优化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物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持续提升物业运营水平和质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根据《关于开展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移交工作的通知》（越国改办〔2020〕6号）及《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委托经营工作方案》，将国有资本要素向国资国企业主责主业集中，赋能国有企业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推动经营性物业优化配置，促进老旧物业转型升级，提升经营性物业的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越秀区公有物业管理，加强物业统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积极支持越秀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表1）和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表2）构成，其中：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主要是评价项目的决策和管理两方面，设置了一级指标“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以及“绩效管理”4个；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2个。  
项目综合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

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体系设置在一级指标“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下设12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立项定位”，主要考核项目论证决策的充分性；“预算编制”，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支出进度与实施进度匹配情况、资金支出合规性；“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绩效自评、监控与结果应用方面考核项目单位实施的绩效管理是否到位。

（2）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租金上缴及时率”、“物业设施定期巡查落实安全生产达标率”、“物业出租程序规范”、“使用方满意度”等4个绩效指标。

**表 1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立项定位	论证决策充分性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2.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或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符合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得2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符合得2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采用标准是否合理，符合得2分； 4.项目年中是否出现大额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10%，符合得4分； 10%<预算调整率≤30%，符合得2分； 预算调整率>30%，不得分。	10

预算编制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5 分。 2.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是否提供了项目应有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体现决策意图，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等相关，符合得 3 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根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符合得 3 分； 3.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得 2 分。	8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值是否予以定性分级描述，符合得 4 分； 2.绩效目标是否有材料支撑，所设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数据或信息，是否简单可得，评判标准是否清晰，符合得 4 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少 1 项制度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处不合理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得 2 分。	6
	进度安排合理性	1.项目的进度安排是否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符合得 2 分； 2.项目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是否相匹配，符合得 2 分； 3.项目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是否比较均衡，符合得 2 分。	6
	预算支出执行率	预算支出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本项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8。 实际支出数：本年度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1.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调整、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得 2 分； 2.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项不合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3.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违规情况得 2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绩效评价	绩效监控情况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符合得 2 分；</p> <p>2.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监控工作，符合得 2 分；</p> <p>3.绩效监控是否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是否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对年底实现情况进行预估。若项目资金支出较慢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原因，是否详述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的原因，并提出对后续预算安排的建议，符合得 6 分；</p> <p>4.绩效监控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 2 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不得分。</p>	12
	绩效自评情况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符合得 2 分；</p> <p>2.绩效自评是否按照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是否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是否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并指出存在问题。若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实现情况不理想，是否详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符合得 8 分；</p> <p>3.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 2 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检查不配合，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检查点不得分。</p>	12
	绩效结果应用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是否根据绩效监控情况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报财政局备案，符合得 2 分；</p> <p>2.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符合得 2 分；</p> <p>3.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或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是否作为主管部门在安排年度预算和调整政策时的参考依据，符合得 2 分。</p>	6
得分合计		—————	100

表 2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产出指标	租金上缴及时率	100%	存在逾期情况则进行扣除,每月逾期扣除 1.67 分,扣完分值为止。	30
	物业设施定期巡查落实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安全生产达标率达到目标满分, 否则每减少 1%扣 1 分, 扣完分值为止。	30
效益指标	物业出租程序规范	100%	物业出租程序应合规, 否则每次减少扣 1 分, 扣完分值为止。	30
	使用方满意度	≥95%	投诉率 ≤ 5%得满分, 否则每增加 1%扣 1 分, 扣完分值为止。	10
得分合计		—————	—————	100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等相关规定,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 通过对粤瑞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 实现对委托其经营物业相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估, 并根据评价考核指标值来反映委托管理运营的过程和结果, 以此发挥财政绩效监督的作用, 严格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一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 每个指标都设置了得分及具体评分标准, 对指标完成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对各级评分指标进行加

总，得到绩效评价总分。二是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方法，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项目绩效支出部门评价工作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评价。二是本次绩效部门评价工作主要采取资料收集、书面复核、现场核查、以及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其绩效进行核实验证。三是通过评价全面掌握移交物业的运营情况、租金收入情况及存在问题，实现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管理、目标实现程度及产出和效果。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管理绩效指标评价情况，管理绩效得分 96 分，具体如下：

#### 1. 立项定位分析。

立项定位指标总分值 8 分，设置 1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决策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

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或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委托经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移交工作的通知》（越国改办〔2020〕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立项定位清晰，论证决策充分，符合相关规定立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执行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得 8 分。

## 2. 预算编制分析。

预算编制指标总分值 32 分，共设置 4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87.5%。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考察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本项目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无超标准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本项目中支出中，根据实际情况，已按要求办理预算调剂手续。预算调整率为 67.27%。本指标得 6 分。

### （2）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设置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部门职能，且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年初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工作目标，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得 6 分。

### （3）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考察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的定位清晰、表述准确情况，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设置的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体现项目决策，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8 分。

### （4）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佐证材料的清晰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大部分为量化指标，佐证材料较为清晰，基本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得 8 分。

## 3.组织实施分析。

组织实施指标总分值 30 分，共设置 4 个评价指标，评

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国资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越财〔2022〕129 号管理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得 6 分。

(2) 进度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进度安排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相匹配，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比较均衡，得 6 分。

(3) 预算支出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 2023 年年度预算调整金额 201.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1.8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分 = ( 预算支出执行率 - 90% ) / ( 100% - 90% ) × 指标得分 = ( 100% - 90% ) / ( 100% - 90% ) × 8 = 8。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0 分。

#### 4.绩效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 30 分，共设置 3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1）绩效监控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中绩效监控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按《2023 年广州市越秀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要求管理实施；项目绩效监控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并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进行预估，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 12 分。

##### （2）绩效自评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严格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与

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项目绩效自评按照调整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有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并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得 12 分。

### （3）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监控信息、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得 6 分。

##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 60 分，共设置 2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

（1）租金上缴及时率：2023 年度，委托粤瑞公司经营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 536 处，上缴租金收入 1596 万元，全部及时上缴，得 30 分。

（2）物业设施定期巡查落实安全生产达标率：2023 年累计组织约 6900 人次，巡查约 5300 场次、200 万平方米房产。累计发现安全隐患 74 处，已完成整改 73 处，正在稳妥推进整改 1 处。接收受托物业全年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得 30 分。

### 2.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总分值 40 分，设置 2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40分，得分率100%。

（1）物业出租程序规范：全部物业公开招租，出租程序合规，得30分。

（2）使用方满意度：2023年没有收到投诉，得10分。

##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实施及相关资料开展书面评审、再实施现场核查评价，2023年“委托经营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8.4分，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效果良好。2023年度，委托粤瑞公司经营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全面完成移交，租金收入实现同比增加，积极盘活存量闲置物业，确保租金收入的稳定增长。

## 六、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评价标准有待细化、完善，绩效指标更具定量评价性。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3年度，委托粤瑞公司经营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536处，面积共66972平方米，上缴租金收入1596万元，同比增加425万元，盘活闲置物业37处，面积共1.14

万平方米，年可增加租金收入 334 万元。

1. 持续推动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委托粤瑞公司经营，做到应移尽移，通过物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现国有资产效益最大化。

2. 督导粤瑞公司根据移交物业的情况进行分类升级改造，提升经营性物业的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表1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立项定位	论证决策充分性	<p>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1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2.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或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符合1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8	根据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委托经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移交工作的通知》（越国改办〔2020〕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p>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得2分；</p> <p>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符合得2分；</p> <p>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采用标准是否合理，符合得2分；</p> <p>4.项目年中是否出现大额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率≤10%，符合得4分；</p> <p>10%&lt;预算调整率≤30%，符合得2分；</p> <p>预算调整率&gt;30%，不得分。</p>	10	项目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无超标准的情况。本项目中支出中，根据实际情况，已按要求办理预算调剂手续。预算调整率为67.27%。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预算编制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5 分。 2.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是否提供了项目应有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6	项目设置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总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部门职能，且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年初设置 6 个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工作目标，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体现决策意图，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等相关，符合得 3 分；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根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符合得 3 分； 6.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得 2 分。	8	项目设置的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体现决策意向，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8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3.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值是否予以定性分级描述，符合得 4 分； 4.绩效目标是否有材料支撑，所设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数据或信息，是否简单可得，评判标准是否清晰，符合得 4 分。	8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大部分为量化指标，佐证材料较为清晰，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较好，得 8 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少 1 项制度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处不合理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得 2 分。	6	严格按照《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国资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越财〔2022〕129 号管理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6
	进度安排合理性	1.项目的进度安排是否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符合得 2 分； 2.项目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是否相匹配，符合得 2 分； 3.项目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是否比较均衡，符合得 2 分。	6	项目进度安排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相匹配，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比较均衡。	6
	预算支出执行率	预算支出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本项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8。 实际支出数：本年度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8	项目 2023 年年度支出预算金额 201.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1.8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指标得分=（100%-90%）/（100%-90%）×8=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p>1.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调整、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得 2 分；</p> <p>2.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项不合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p> <p>3.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违规情况得 2 分。</p>	10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绩效监控情况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符合得 2 分；</p> <p>2.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监控工作，符合得 2 分；</p> <p>3.绩效监控是否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是否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对年底实现情况进行预估。若项目资金支出较慢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原因，是否详述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的原因，并提出对后续预算安排的建议，符合得 6 分；</p> <p>4.绩效监控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 2 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不得分。</p>	12	项目按《2023 年广州市越秀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要求管理实施；项目绩效监控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并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对年底实现情况进行预估。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 12 分。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情况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符合得 2 分；</p> <p>2.绩效自评是否按照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是否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是否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并指出存在问题。若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实现情况不理想，是否详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符合得 8 分；</p> <p>3.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 2 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检查不配合，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检查点不得分。</p>	12	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项目绩效自评按照调整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有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并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12
	绩效结果应用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是否根据绩效监控情况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报财政局备案，符合得 2 分；</p> <p>4.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并将情况反馈，符合得 2 分；</p> <p>5.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或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是否作为主管部门在安排年度预算和调整政策时的参考依据，符合得 2 分。</p>	6	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监控信息、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6
得分合计		—————	100		96

表 2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租金上缴及时率	100%	存在逾期情况则进行扣除,每月逾期扣除 1.67 分,扣完分值为止。	30	2023 年度,委托粤瑞公司经营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 536 处,上缴租金收入 1596 万元,全部及时上缴。	30
	物业设施定期巡查落实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安全生产达标率达到目标满分,否则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30	2023 年累计组织约 6900 人次,巡查约 5300 场次、200 万平方米房产。累计发现安全隐患 74 处,已完成整改 73 处,正在稳妥推进整改 1 处。接收受托物业全年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30
效益指标	物业出租程序规范	100%	物业出租程序应合规,否则每次减少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30	全部物业公开招租,出租程序合规。	30
	使用方满意度	≥95%	投诉率 ≤ 5%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10	2023 年没有收到投诉。	10
得分合计		—————	—————	100		100